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宋乃午 交通部秘書室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 95年4月8日因案停職中）

貳、案由：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民國（下同）91年4月1日起任職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迄92年11月14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95年3月1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被彈劾人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於部長室負責機要文書處理、聯繫協調及有關資料之蒐集；核判公文案件之檢閱、分類整理及提供有關建議；部次長室有關急要文件函之撰擬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交通部98年11月13日交人字第0980010602號函暨附件，詳附件1，頁1-6），其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先後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次：

一、被彈劾人宋乃午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民間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

ETC 案之競標集團主要分為紅外線系統及微波系統，因輿論偏向大多數國家採用之微波系統，精業公

司惟恐對於採紅外線系統之遠東聯盟不利，乃經由蔡錦鴻向宋乃午表達希望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以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92年8月間，宋乃午將蔡錦鴻所交付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交付予運研所所長林大煜並指示製作相關報告。林大煜返所後乃指示研究員張芳旭負責承辦該研究報告，期間宋乃午一再向林大煜催促，林大煜乃要求張芳旭將報告初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張芳旭乃於92年10月8日下午2時39分許，將「ETC產業關聯、產值預估及技術選擇對於產業發展之影響」共9頁草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宋乃午旋於同日下午4時1分許電告蔡錦鴻，並將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告知蔡錦鴻，由蔡錦鴻自行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內取得上開報告草稿。之後，宋乃午並打電話給張芳旭，要求作部分的修正。92年11月11日，張芳旭將製作完成之報告呈核，同年11月19日經所長林大煜核定，題目修改為「電子收費系統與台灣產業關係分析」，並於同年11月24日由所長林大煜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宋乃午取得報告後，復提供予精業公司蔡錦鴻。

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98年10月30日詢問筆錄（詳附件2，頁15），承認有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於蔡錦鴻，同意由蔡錦鴻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取得運研所張芳旭所傳之9頁有關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草稿，惟稱係依林陵三指示辦理。惟查，有關蔡錦鴻希望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並將紅外線系統相關資料交付予宋乃午轉交運研所參考，亦經蔡錦鴻於台北市調查處94年6月2日調查筆錄供述明確（詳附件4，頁43）；而蔡錦鴻自被告宋乃午之電子信箱處獲

得研究報告草稿等情，為蔡錦鴻所是認。又運研所所長林大煜稱：有關運研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與臺灣產業關係」研究報告，報告製作的過程中，只有宋乃午與其聯繫，其並於 92 年 11 月 24 日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而張芳旭亦稱：其經由所長林大煜轉交取得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並於 9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將報告 9 頁草稿，電傳予宋乃午，以及宋乃午有打電話與其討論，並作部分的修正等情，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審判筆錄為據（詳附件 5，頁 44-48）；且依林陵三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3，頁 38），稱運研所係作為交通部之智庫，有規格技術爭議時出具報告供參，惟運研所該報告未電傳到部長室信箱，卻傳到宋乃午 YAHOO 信箱，由此可了解是宋乃午交代運研所的。綜上，顯見被彈劾人確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予該廠商使用，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洩漏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

有關台鐵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於 92 年 7 月 30 日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招標，因市場上僅有法商阿爾卡特公司與德商西門子公司兩家公司生產計軸系統，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以關係企業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德商西門子公司產品參標，而因兩家廠商競爭激烈，延宕經年，台鐵局政風室特於 92 年 11 月 6 日以（92）政二查字第 0009200186 號函頒「鐵路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審標作業專案保密措施」（詳附件 6，頁 49），以期確實保密。同年 11 月 12 日在台鐵局七

堵調車場綜一大樓三樓行控室進行資格標審核，當日因審議委員認投標廠商規格部分有不符之處，遂於翌日（即同年月 13 日）由台鐵局將該局召開之審標會議結論及審標意見書，以鐵材採字第 0920024690 號機密函（詳附件 7，頁 52）之方式函請中信局購料處辦理。蔡錦鴻為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之顧問，乃向宋乃午打探上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以電話向台鐵局副局長打探審標結果，台鐵局副局長因宋乃午為交通部部長室簡任秘書，認為係交通部上級長官欲瞭解標案結果，乃將審標結果告知宋乃午，宋乃午旋於 92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43 分許去電蔡錦鴻，將上開審標結果洩漏予蔡錦鴻。

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2，頁 15-16），承認有打電話給當時的副局長徐達文，問他是否今天有此標案，為何不能決標。徐副局長告訴我說：因為部分資格有爭議，所以不能決標。我認為不便再問就直接回電蔡錦鴻。我就只有講這句話就被認為洩密，我並沒有問底價等相關應保密事項。惟查，有關蔡錦鴻向宋乃午打聽關於上開採購案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向台鐵局副局長打聽消息，得知審標結果為資格有爭議，故密封送中信局澄清之事實，並告知蔡錦鴻，此為宋乃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27 日審判筆錄所是認（詳附件 8，頁 53），且有蔡錦鴻與宋乃午於 92 年 11 月 13 日之通聯內容譯文可稽（詳附件 9，頁 55）；足證被彈劾人宋乃午確有洩漏台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三、被彈劾人宋乃午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錦鴻交付之不正利益：

(一)宋乃午索取、收受不正利益情形如次：

- 1、92年2、3月間，宋乃午收受蔡錦鴻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1幅。
- 2、92年7月23日，蔡錦鴻以精業公司名義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總價17萬5千元之故宮仿畫6幅贈與宋乃午，東方靈思公司事後並開立買受人為精業公司之統一發票1張，供蔡錦鴻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 3、92年10月間，宋乃午接受蔡錦鴻招待，前往台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飲宴。
- 4、92年底，宋乃午收受蔡錦鴻贈與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只。
- 5、92年12月間宋乃午向蔡錦鴻提議，希望蔡錦鴻為其支付其前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06巷14號1樓乾坤庭餐廳用餐之餐費，經蔡錦鴻同意，並照會乾坤庭餐廳負責人後，宋乃午先後於93年3月10日、93年5月20日與友人一同前往乾坤庭餐廳用餐，分別消費4862元及2805元，均由蔡錦鴻事後前往結帳，由餐廳開立精業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供蔡錦鴻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 6、93年1月中旬，宋乃午要求蔡錦鴻每月出資1萬5千元供其在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號2樓之5賃屋居住，蔡錦鴻乃以其本人名義與房東簽約，除當場支付3萬元之押金及93年1月份1萬5千元之租金外，並支付仲介費用7千5百元予仲介租屋之管理員。嗣於93年2月16日，蔡錦鴻並委由其妻馬玉玲將2月份之租金1萬5千元存入房東銀行帳戶。迄93年3月4日，宋乃午乃改由其以本人名義與楊紹琰另行簽訂租期

自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之租約。

7、93 年 2 月下旬，蔡錦鴻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故宮仿畫 5 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以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分別為 5 萬 2 千元、1 萬 3 千元之發票 2 紙。

8、93 年 2 月 23 日，蔡錦鴻再度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仿畫一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為 2 萬 8 千 5 百元之統一發票 1 張。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詳附件 2，頁 17-20），承認有收受蔡錦鴻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 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 只；以及 92 年 10 月間前往台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接受蔡錦鴻招待。然稱故宮仿畫係自己購買；蔡錦鴻支付房屋押租金部分，是因簽約當天我沒時間去付，所以請他幫忙先代付，後來均全數還給他了；乾坤庭餐廳用餐費用部分，93 年 3 月 10 日 4862 元，當時已不在交通部而調到公路總局，當天我自己花了 2 千多元，精業公司的帳單不是我的花費。93 年 5 月 20 日的 2805 元，我那天根本就沒有去乾坤庭。

(三)惟查，價值 17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6 幅部分，有東方靈思公司于慧正於 92 年 8 月 14 日去電蔡錦鴻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0，頁 57），稱宋先生訂的畫，你們錢已經付了，何時送畫過去等語，及買受人為精業公司，金額為 17 萬 5 千元之發票（詳附件 11，頁 58）為據；又 93 年 2 月間，價值 6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5 幅及事後追加價值 2 萬 8 千 5 百元之仿畫 1 幅部分，有東方靈思公司于慧正與宋乃午於 93 年 2 月 18 日，以電話聯繫關於要蔡錦鴻購買 5 幅畫，金額共計 6 萬 5 千元，發票抬頭開立

精業公司等情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2, 頁 59)、于慧正與蔡錦鴻於 93 年 2 月 24 日, 以電話聯繫稱宋先生追加 1 幅畫, 金額共計 2 萬 8 千 5 百元, 發票開立東貝公司等情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3, 頁 62), 及買受人為東貝公司, 金額分別為 5 萬 2 千元、1 萬 3 千元、2 萬 8 千 5 百元之發票 3 紙(詳附件 14, 頁 64)可稽; 另要求蔡錦鴻代付乾坤庭餐廳用餐費用部分, 有宋乃午與蔡錦鴻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5, 頁 67), 及蔡錦鴻於 9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25 日與乾坤庭聯繫, 稱單子他會處理等語之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6, 頁 68)為據; 宋乃午要求蔡錦鴻支付房屋押金、租金及仲介費部分, 有宋乃午與蔡錦鴻 93 年 1 月 14 日、15 日通聯內容譯文(詳附件 17, 頁 72)、蔡錦鴻亦承認有代支付押、租金情事, 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18 日審判筆錄(詳附件 18, 頁 75)及匯款委託書(詳附件 19, 頁 77)為據; 顯見被彈劾人宋乃午確有上開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錦鴻所交付之不正利益, 其違法失職情節, 至為明確, 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 不足為據。

綜上, 被彈劾人宋乃午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明確, 案經交通部以 95 年 4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50003473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詳附件 20, 頁 78)移送本院審查, 其刑事責任部分, 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被彈劾人有期徒刑 12 年在案(詳附件 21, 頁 80), 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對於機密事件

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分別定有明文，為公務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相關研究報告，提供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明知蔡錦鴻為民間業者代表，多次藉機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未能克盡職守，罔顧國家之整體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